

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开展 2020 年 “最美教师” 评选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增强我校一线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,激励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潜心教学、育德育人、勇于创新,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,更好地发挥表彰奖励的激励和价值导向作用,根据《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“最美老师”评选奖励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,学校将开展 2020 年“最美教师”的评选工作,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推荐流程

1. 本科生教学单位组织学生提名,研究生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生提名。广大学生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,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本科教学“最美教师”提名,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研究生指导“最美教师”提名。

2. 教学单位推荐。在学生提名基础上,教学单位结合教师教学情况,承担基础课的教学单位择优推荐 2 名候选人,其他专业教学单位择优推荐 1 名候选人。候选人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“最美老师”推荐表》。

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。在学生提名基础上,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导师教学及指导情况,每个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 2 名候选人(博导硕导均可),每个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 1 名候选人。候选人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“最美老师”推

荐表（研究生）》。

3. 资格审查。学校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部门意见，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。

4. 宣传展示。学校发布候选名单。教学单位、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候选人负责制作 10 分钟个人优秀事迹宣传视频，学校通过各种网络平台进行宣传展示，营造良好的教学、导学氛围。

5. 投票推荐。学校通过网络平台组织全校师生进行投票表决，推荐出师生心目中的“最美教师”。

6. 学校综合评审。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对投票推荐对象进行考察，组织评审提出建议表彰奖励对象，并在校内公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。

二. 时间要求

请各教学单位及研究生培养单位于 **2021 年 3 月 19 日** 前完成“最美教师”学生提名及教学单位、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工作，并将《昆明理工大学“最美老师”推荐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科（QQ 邮箱：522439273@qq.com）和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（QQ 邮箱：375249179@qq.com）。**4 月 9 日**前提交学校发布的正式候选人个人优秀事迹宣传视频，以光盘形式报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科和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

附件：9.1 昆明理工大学“最美老师”推荐表（本科生）

9.2 昆明理工大学“最美老师”推荐表（研究生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

研究生院

2020 年 12 月 31 日